证券代码: 831885 证券简称: 鱼鳞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
- (三)价格公允的原则;
- (四)公开与公平的原则:
- (五)维护公司利益原则。
-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的基本方法:
-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协议价: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时,即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即由交易各方协议定价。

(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果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必需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关联方与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八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适用该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所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通知

予以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其不自行回避,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均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 董事长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关联交易对方;
- (二)在关联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关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关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会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四)关联股东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五)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比表决通过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对非 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关联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关联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 东。

第十九条 公司对股东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 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会提出质询,直至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审议确定。

监事会可以公司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并提出专业意见;监事会委托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通过关联交易决议或决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 人员应当回避对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改变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等方面违规,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股东会解任等形式的处分;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 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
  - (二)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 (三)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 (四)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 (五) 其他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遵循关联交易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关联交易事务的办理上充分听取监事会及专业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股东会、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董事会对总经理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总经理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的一切无效决定。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提供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就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 批及向董事会的报告义务,董事会可根据总经理渎职情况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 应处分;造成公司实际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董事会有权追究总经理的相应责 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就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 批或向股东会的报告义务,股东会可根据董事渎职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 分;造成公司实际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监事会有权代表公司追究董事会相关 董事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公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违背或未遵守《公司章程》或本制度 有关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回避的相关规定,致使关联交易通过审批并实际履行, 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包括关联董事、股东或非关联董 事、股东)应当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 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关联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九) 关联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十)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十一)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十二) 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十三)关联交易完成后该关联交易的存续或终止情况说明;
  - (十四)关联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 (十五)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关联交易实质的其他 内容。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披露;
- (二)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

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一次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或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以上"、"以内"、"之前"都含本数;"以下"、"以外"、 "不满"、"之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